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羅志光

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志光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羅志光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，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情形，應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9日訊問被告後，並聽取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依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之範圍均為量刑部分，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所為應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。且被告與林承壕犯下本案後，2人隨即開車逃離現場，並沿台8線中橫公路逃至南投縣，經警持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方拘提被告到案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而本院乃最後事實審，被告之定罪可能性已經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，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升高，此與案件僅止於偵查程序或尚繫屬第一審之情

01 形，委難相提並論；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核屬
02 人之本性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本院考量
03 若以命被告具保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並不足
04 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
05 犯行，罪刑甚重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
06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
07 繼續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
08 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
09 押之必要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
11 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月17日
12 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16 法官 黃鴻達

17 法官 李水源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0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張佑銓